

674

F-8312
5660

各国信用担保业概况

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信息研究中心

编



A094029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数字图书馆
PDG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各国信用担保业概况/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信息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0.9

ISBN 7-5005-4800-1

I. 各… II. 中… III. 信用-担保-概况-世界 IV. F8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889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财经图书发行中心电话: 88119132 88119130 (传真)

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17.5 印张 419 000 字

2000 年 9 月第 1 版 2000 年 9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 500 定价: 50.00 元

ISBN 7-5005-4800-1/F·431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日本、韩国的 信用保证体系

日本、韩国信用保证体系概述

(1994 年 12 月)

日本的信用保证制度

一、日本信用保证协会概况、发展背景及其作用

日本信用保证协会是根据《信用保证协会法》设立的特殊法人，它是以中小企业为基本对象，实施公共信用保证的政策性金融机构，其宗旨是通过信用保证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促使其健康发展。

日本各都道府县按行政区划均设有信用保证协会，共 52 个，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至 1993 财政年度末，52 个信用保证协会共拥有资本金近 88 亿美元，在保余额 2600 多亿美元。

日本信用保证对中小企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这个国家实行类似“金字塔式”的分包制生产方式，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带头

2 各国信用担保业概况

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的产品生产，通过分包协作分布到众多的小企业，因而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是否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基础。日本企业总数中，中小企业占 99.1%，录用职工占 79.2%。正因为如此，日本政府制定各项政策法规，运用多种手段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信用保证协会作为公共保证机构为 26.3% 的中小企业提供了信用保证，担保额占中小企业债务余额的 7.3%，为中小企业的信用补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日本信用保证协会的发展具有比较长的历史。30 年代初，世界经济危机波及日本，国家为保护中小企业，采取了由政府紧急贷款、成立中小企业专门金融机构、都道府县对金融机构坏账损失进行补偿等政策性措施。随后，日本借鉴德国通过信用保证机构把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评估与融资保证相统一，并同专门的政策性融资机构相配套的机制，于 1937 年建立东京信用保证协会，在日本率先实行信用保证制度。战后日本经济恢复期间，信用保证协会在各都道府县普及，到 1952 年全国共设立 52 个信用保证协会，1953 年颁布实施了《信用保证协会法》，并于 1955 年改组了全国信用保证协会协议会（设立于 1951 年），成立了全国信用保证协会联合会。至此，日本信用保证协会全国性网络基本形成。

二、日本信用保证制度的支撑系统

日本信用保证协会以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宗旨，不以盈利为目的。1993 财政年度保证费收入 22.3 亿美元，代偿支出 35.9 亿美元（扣除回收部分后为 23 亿美元），业务费用 7.9 亿美元，加上提取代偿准备金，收支差额为 10 多亿美元，显然，信用保证业务孤立运作，或者将其视同一般国有企业来对待，都无法实现良性循环。日本建立了一整套比较科学完

备的支撑系统，保障信用保证制度正常发挥作用，这个支撑系统概括为一项基础、三大支柱。

（一）一项基础——基本财产制度

日本信用保证协会的基本财产由政府出资、金融机构摊款和累计收支余额构成，并以此作为信用保证基金，承保金额的法定最高限额为基本财产的 60 倍。

国家立法就政府和金融机构对信用保证协会出资作了明确规定，各都道府县政府根据当地信用保证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给信用保证协会补充资本，列入预算。金融机构根据信用保证协会提出的要求，参照各金融机构保证额和风险情况，出捐负担金，不是作为出资而是作为出捐直接列入成本费用开支。金融机构负担金在信用保证协会的基本财产中占较大比重。上述金融机构的范围包括都市银行、长期信用银行、信托银行、政府金融机构、地方银行、相互银行、信用金库、信用协同组合、保险公司等。实行政府和银行资助的信用保证基金制度，保障了日本信用保证协会的信用保证能力不断提高。1958 年度全国 52 个协会的基本财产为 78 亿日元；到 1993 年度达到 8771 亿日元，年递增 14.45%。

（二）三大支柱

三大支柱是指确保日本信用保证协会的业务有效运作、收支平衡、良性循环的制度性保障措施。它由信用保证保险制度、融资基金制度和损失补偿金补助制度组成。

1. 信用保证保险制度。

由于中小企业的信用风险大、负担能力低，信用保证协会不可能根据风险损失率来确定保证费用标准，因而保证业务是收支倒挂的。算总账，每收取一元钱保证费，净支出在一块六毛钱左右，收支亏损率为 60%，如果考虑保证债务余额按资本金 60 倍

放大，并按如此巨大的亏损率计算，一年就可折损基本财产的 $1/3$ ，这样信用保证事业的存在和发展壮大是根本不可能的。为此，政府成立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1958 年，政府出资 107 亿（现在为 9459 亿）日元资本金对信用保证协会进行保证保险。法律规定，当信用保证协会对中小企业实行信用保证时，按一定条件自动取得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的信用保证保险。信用保证协会向保险公库缴纳相当于保证费收入 40% 的保险费，当保证债务实际代偿后，由保险公库向保证协会支付代偿额 70% 的保险金。如果代偿后债权最终回收，信用保证协会将其中的 70% 交给保险公库。

为 52 个信用保证协会提供保证保险是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的最主要业务。1993 财政年度保险公库承保额为 1340 多亿美元，其中保证保险为 1220 多亿美元，占 91%。

实行信用保证保险，大大提高了信用保证协会的信用保障能力。在出现代偿情况下，信用保证协会实际上只拿出 30% 的代偿资金，其余 70% 由保险公库事后交付。因而，在确定负债总额对核心资本的比例上，日本国政府根据《巴塞尔协议》核定信用保证机构的放大倍数为 18 倍，但由于保证债务由保险公库保险，被保险的部分即 70% 就转化成了政府保障的债务，其风险权数为 0（或者较低），由于这种转换，就应按大约 30% 打折计算全部保证债务的加权负债额，于是信用保证债务余额对基本财产的放大倍数就由 18 倍提高到 60 倍。

实行信用保证保险，大大提高了信用保证协会的收支平衡能力。1993 财政年度，信用保证协会向保险公库缴纳保险费 9.7 亿美元，获得保险赔付 21 亿美元，每缴 1 元保费获得补偿 2.16 元，是弥补信用保证收支差额的主要财源。

在日本，人们把信用保证制度与保证保险制度的配套制度称

为信用补全制度。

2. 融资基金制度。

信用保证协会的经营资金，除基本财产外，还有从中央（通过中小企业信用保险公库）和地方政府筹措的借款，这项借款由信用保证协会存入相应的银行。由于金融机构派生存款的放大功能，可以按 7 倍的乘数效应为银行作担保放款提供资金来源，这笔资金来源大体相当于保证债务余额的 $1/3$ 。

实行融资基金制度进一步提高了信用保证协会收支平衡能力。信用保证协会筹措融资基金执行政策性利率，转存金融机构实行商业性利率，后者通常高于前者一倍，1993 财政年度利差大约为 1 亿多美元。东京信用保证协会 1993 财政年度实现利润为 3800 万美元，而融资基金转存利差大约在 5000 万美元左右，可见没有融资基金利差，就不能实现收支平衡的良性循环。

3. 损失补偿金补助制度。

损失补偿金补助制度，是指对于信用保证协会代偿后取得求偿权而不能回收的损失，最终由政府预算拨款补偿。由于保险公库已经对各项代偿均赔付了 70% 的保险金，信用保证协会的实际损失仅为代偿额的 30%，因而政府补助的损失补偿金为预期不能收回的求偿权益的 30%。考虑到保证责任的 70% 由保险公库保险，另有 30% 的担保金额在发生风险的情况下最终由财政补偿，这项制度最终承担了信用保证协会承做信用保证业务的风险，保障了国家和金融机构对信用保证协会投入的基金的安全。以东京都为例，1993 财政年度都政府提供补助金 890 万美元，相当于当年实际收回求偿权（归信用保证协会所有部分，即回收总额的 30%）的 11 倍。

综合起来看，信用保证基金制度和融资基金制度解决了信用保证的实力、融资来源，并通过存款业务提供业务运转所需经

费。信用保证保险制度和损失补偿金制度分担并最终承担了信用保证风险，保证了信用保证协会作为独立法人具有极强的公共保证能力和无可置疑的信誉。

三、信用保证业务的运作

(一) 信用保证的对象、类型和费率

日本信用保证协会是为增强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而依法设立和经营的，因而它以中小企业为基本对象，主要承做借款信用保证。

日本金融业把商业性融资与政策性融资（即制度融资）分开对待。适应这个特点，借款信用保证分为普通保证和特别保证两大类，特别保证主要是与制度融资相配套的保证。据名古屋信用保证协会介绍，对于制度融资，由信用保证协会进行评审并予保证后，推荐给金融机构，方能取得借款。特别保证因制度融资的分类，设立多种品种，如公害防止措施借款保证、海外投资保证、科技创业保证、企业破产关联保证、灾害自救保证等。特别保证也有信用保证协会根据业务开拓的需求所设立专项保证，如限额保证等，这是与商业性融资相对应的。

信用保证面向各行各业的中小企业（除风俗业、非营利社团法人、宗教法人外），重点是工商业和服务业。以东京都为例，1993 财政年度各行业保证额的构成比是：制造业占 28.3%，批发零售业占 37.7%，建设业占 16.1%，服务业占 20.2%，按行业总户数计算的利用率分别达到 67.3%、41.9%、87.2% 和 34.6%。

对于设备资金和流动资金借款，信用保证协会均可提供信用保证，但流动资金借款保证额比重很大，1993 财政年度，东京信用保证协会该项比例为 92.5%，名古屋市保证协会为 93.2%。

由于信用保证是以中小企业为对象的，因而按照各信用保证协会的章程，对中小企业的资格条件以及各项保证限额均有规定。对于接受信用保证的中小企业资格，一是规模限制，要求是资本额一亿日元以下的法人或职工人数 300 名以下的法人和个人（批发业为资本额 3000 万日元以下或职工人数 100 名以下，零售业、服务业为资本额 1000 万日元以下或职工人数 50 名以下），以及事业协同组合等。上述两个指标过去要求二者兼备，现放宽为二者取一。二是要求是具有经营实绩的经济实体。

日本信用保证协会向委托企业征收信用保证费，作为承担中小企业信用保证委托业务的代价。基本费率为年均 1%。确定费率要综合考虑两点：一是考虑信用保证的风险概率，二是考虑含保证费在内的融资成本和对中小企业优惠扶持的原则。在信用保证业务创立 17 年后的 1954 年，东京保证协会的基本保证费率为 3%，到 1965 年降至 1.8%，到 1976 年才降到 1%。目前实行的费率表是在 1991 财政年度 7 月勘定的，这一费率大体上相当于被保证的制度融资利率的 20% 左右。从信用保证的风险损失即代偿率（当年代偿额/保证债务余额）来看，尽管随日本经济周期而大起大落，近 10 年最高达 1.93%，最低为 0.24%，但总的来说，日本的金融秩序比较好，信用风险比较低，平均代偿率只有 0.926%，如果考虑到大体上有 1/3 的求偿权迟早可以回收（当年回收额通常不到当年代偿额的 1/10）的实际情况，从一个周期来看，保证费率率的确定与代偿风险是基本对应的。由于前述以国家为后盾的支撑体系，在经济危机、代偿率上升、数额集中的最不利条件下，也能够保障信用保证协会具有很高的信誉，从而成为金融安全的一个制动阀。

（二）信用调查

信用调查是决定是否提供保证承诺的基本环节，它是对被保

证人信用状况的调查、分析和判断。其作用是根据信用调查结论为被保证人提供有关改善经营管理、确保信用安全的咨询意见，确定企业授信限额并据以进行保证承诺的决策。信用调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对法人代表和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素质、人品和健康状况的评估，对从事业务的有效性、稳健性、支付能力、地理环境的评估，对各项经营实绩和财务状况的评估，以及借入资金用途及还贷安排的评估等。信用调查采取书面调查、面谈调查、实地调查等方法。信用调查是承接信用保证申请的第一线业务员的基本职责，要求他们具有客观和正确的判断力、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客户尊重、诚实和慎重负责的态度，及时、公正处理问题的能力，特别要求业务员具有较强的使命感和良好的专业素质。

进行信用调查通常不向客户收取服务费用。

（三）保证承诺

保证决策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各信用保证协会根据业务量的大小，划定相应的保证额度，由会长、副会长、专务理事、常务理事、部门部长、支所所长等审批。例如部长有 3000 万日元的独立审批权，常勤官员（会长、副会长、专务理事、常务理事）有 8000 万日元的独立审批权。限额以上由理事和保证审查委员会研究决定。保证审查委员会由 10—15 名各界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专家组成，每周开会。

信用保证协会对拟保证的项目与被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主要条款包括保证金额、保证期间、借款用途、贷款形式、保证条件、代偿条件等。信用保证协会根据与被保证人签署的保证合同向金融机构出具信用保证书，该书注明按照经大藏省审定的各信用保证协会的章程、业务管理办法和与金融机构约定书等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而不具体列示保证责任及其相关事宜。

金融机构在提供保证贷款时，书面通知信用保证协会，列明保证种类、被保证人、贷款用途、形式、保证条件、贷款时间、还款安排和代扣信用保证费等事项。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一次性或分次代扣代转信用保证费。在保证贷款部分或全部偿还时，由金融机构书面通知信用保证协会。

在保证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信用保证书记载事项的变更、原保证合同要素的变更、执行时间的变更、贷款合同的变更等情况，均要经保证人、被保证人、债权人三方协调一致确定。

信用保证协会提供保证，须由委托人根据协会章程和业务规程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供连带保证人。当委托人不能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并按保证书的要求由保证协会向金融机构代偿后，协会代位取得债权人资格，可向连带保证人求偿，或执行反担保措施。原则上，在一定额度以上的信用保证均需要财产抵押反担保和连带保证人。例如，名古屋市信用保证协会章程、业务规程和约定书规定，凡政策性贷款或 500 万日元以下的贷款不要连带保证人，500 万日元以上保证要由委托者提供连带保证人，2000 万日元以上的贷款保证就要设定财产抵押反担保。可用于反担保的财产有：不动产、有价证券、保证金、法人财产等。对于设定抵押的财产要进行调查和评估。

（四）代偿、免责和求偿

当承保债务没有履行，信用保证协会按《信用保证书》的承诺代位履行债务。在债务到期后的 90 天内，由金融机构先行催告债务人履行债务，确实无法履行的，由金融机构向保证协会提供事故报告书并请求代偿。信用保证协会代偿的范围包括保证债务的本金、未付利息以及至履约日后 120 天之内与贷款利率相同的延滞利息。当信用保证协会与金融机构对代偿存在异议时，应在债务履行期终止日后的两年内妥善解决。两年后请求权自动消失。

依据保证协会章程、业务管理办法和与金融机构的约定书，信用保证协会在一定条件下对债务的代偿实行部分或全部免责，以名古屋市信用保证协会为例，下列情况即可免责：（1）保证贷款用于偿还该金融机构的旧债；（2）违反保证条件（如贷款金额与保证金额相违、贷款的形式不符、贷款时间或期限不符、还款安排不符、超出保证限额融资等）；（3）在出具信用保证书或更改信用保证书之前放款；（4）因金融机构过失造成的债权保全失误；（5）对保证债务具有正当的否认事由；（6）其他，如金融机构与委托人恶意串通制造假象，误导协会作出不当保证的承诺等。

当信用保证协会向金融机构代偿债务后，自动取得原属金融机构的债权人地位，获得代位求偿权，信用保证协会督促债务人制订重振计划，商定回收办法，必要时请求连带保证人偿还或执行财产抵押反担保措施。求偿权期限为5年（法律规定的时效中断期除外）。

（五）稳健经营的财务措施

1. 在资产组合管理上强调资产的流动性，确保代位偿付的资金需求。

根据规定，协会持有的各项流动资产减去借入资金的余额须大于保证余额的2%。实际上，日本信用保证协会在1993财政年度的该项比率为18%。购置不动产不得超过基本财产的25%，实际是4%。

2. 提取责任准备金。

按照保证责任的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责任准备金用于代偿支出。1993财政年度东京信用保证协会提取责任准备金率为7.4‰，相当于同年代偿额的60%。名古屋市信用保证协会提取的责任准备金为7.3‰，相当于同年代偿额的50%。责任准备金计提办法是：

$$\text{保险公库承保部分} = \frac{\text{期末保证}}{\text{债务余额}} \times 6\% + \frac{\text{逾期保证}}{\text{债务}} \times 10\% ;$$

$$\text{保险公库未承保部分} = \frac{\text{期末保证}}{\text{债务余额}} \times 6\% + \frac{\text{逾期保证}}{\text{债务}} \times 33\% ;$$

3. 建立求偿权损失准备金。

信用保证协会按照求偿权预期损失额，通常考虑按三年核销，并预提求偿权损失准备金备抵。1993 财政年度，东京信用保证协会提取求偿权损失准备金 2.4 亿美元，相当于同期求偿权余额的 53.5%。当年提取的责任准备金和求偿权损失准备金两项合计，已超过保证费收入 0.5 倍，充分体现了确保代偿和稳健经营的原则。

4. 计提收支差额变动准备金。

它按年度实现利润的 50% 提取，用于弥补可能出现的亏损，实行以丰补欠。收支差额变动准备金的累计额以不超过当年基本财产的 50% 为限。这项制度是从 1989 年由大藏省颁布实行的，东京信用保证协会当年提取收支差额准备金 4200 万美元，因次年亏损，则全部用于弥补亏损。1992 年和 1993 年连续盈利，累计提取准备金 3500 万美元，约相当于基本财产的 3%。

5. 将保证债务余额纳入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将保证债务余额作为或有负债在负债方反映，因保证债务的代偿形成求偿权，因而作为或有资产在资产方反映。这样既反映了保证业务的规模，同时又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监控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提供了控制手段。

四、政府、金融机构与信用保证协会的关系

(一) 政府与信用保证协会的关系

1. 国家制定法律，确立信用保证协会作为公共法人的法律

地位和运行规则。

1953年《信用保证协会法》出台，并于1957、1958年两度修改。与此相配套，颁布了《信用保证协会法施行令》、《信用保证协会法施行规则》，随后经过多次修订。

在信用保证运作上，协会制定章程、保证业务管理办法，与委托人订立保证合同，与金融机构签署约定书，以及提取各种准备金，实行稳健经营等，均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2. 政府对信用保证协会进行监督、检查。

政府主管大臣（大藏省、通产省）对信用保证协会的设立、章程和业务方法及其变更进行认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制订事业报告书规范下达信用保证协会参照实行，并对年度事业报告书进行分析，并可依法对协会的财产和经营、账务进行检查，对违法、违反章程、违反保证业务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处分。

3. 政府对信用保证协会提供资金支持。

国家资金投入是信用保证制度的支柱。一是政府出台建立保证基金，使保证协会具有必要的保证能力和发展的可能性，分担协会进行信用保证的风险；二是由政府出资作后盾，进行信用保证保险；三是提供融资基金，为协会疏通保证融资渠道、增强收支平衡能力提供支持；四是对不能回收的求偿权给予最终的补偿，从而彻底解除了信用保证的后顾之忧。

4. 政府对信用保证协会依法免减税费。

对法人税、所得税、都府县民税、市町村民税、事业税、事业所税、印花税等各项目税收均予免除。对于设定抵押反担保的登记费由4%减至1%。

(二) 信用保证协会与金融机构的关系

信用保证协会为金融机构创造安全的信用环境，金融机构为

信用保证机构提供资金支持。其主要关系是：

(1) 金融机构按信用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自身保证放款的规模及风险度为信用保证协会提供负担金，国家准允将负担金列入成本开支。这项资金是信用保证基金的重要来源。

(2) 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出任保证协会的理事，参与信用保证协会重大问题的决策。

(3) 信用保证协会与金融机构签订规范的约定书。对保证关系的成立、保证合同的效力、贷款、还款的报告、保证合同的变更、保证债务的履行及其期限、保证费的委托征收、债权的安全管理、债权移交、免责等事项做了明确的规定。至于保证责任的界定等则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令和核准的协会章程、保证业务管理办法执行。东京信用保证协会与 262 个金融机构缔结了约定书。协会与金融机构在债权管理上依法和按协议进行密切配合，对在保债权的跟踪管理由金融机构负责实施，对代偿权的管理由信用保证协会实施。

(4) 信用保证协会向国家筹措的融资基金存入金融机构，在银行机制的放大功能下，为信用保证放款提供了资金来源。

(5) 金融机构根据大藏省发布的指导性意见，努力降低运作成本，对保证贷款利率实行下浮率（下浮部分通常相当于当时利率的 10%），使贷款利率加保证费的总体融资成本低于其他融资方式，减轻中小企业融资总体负担。

(6) 金融机构就自身被保证的贷款，为保证协会代收代转保证费。

五、信用保证协会的内部结构和同业联系

（一）内部结构

日本 52 个信用保证协会内部结构因业务规模的不同而设置

不同，但总体上具有如下共同的特点：

1. 根据业务的发展规模决定内部层次，二级单位数量较少，综合部门精干，专业部门细化，部门职责分明，分工严密。

东京信用保证协会实行“理事会——本部——部（支所）——课”等四层结构。在本部一级分为三大块：包括综合本部、业务第一本部、业务第二本部。在部一级共有 18 个单位，其中综合本部按职能分工设有综合部（内设总务课和财会课）、计划部、人事部、情报管理部等四个部门。业务第一本部实际上是协会总部的具体业务部门，按保证业务流程设有业务推进部、管理部、整理部、营业部等四个部门。业务第二本部统辖 10 个支所，每个支所均只设业务课和整理课两大部门。按“部”级单位计算，一线业务部门占 71.4%，按“课”级单位计算，一线占 81.6%。

由于综合部门按职能分工设置，数量精干，没有职能交叉和错位现象。一线业务部门按业务流程（支所是划区）设置，有明确的分工，体现了专业原则，并且大大充实了力量，有利于保证业务有效运作。

2. 依据保证业务流程划分审查、承保、管理等各个环节，按照职能分工、相互制约、有机配合的原则设置部门。名古屋信用保证协会设立审查部、东京信用保证协会设立业务推进部，负责保证业务的开发、洽谈、信用调查与评审。依据信用调查，按内部审批程序和权限，由营业部门专门出具和管理信用保证相关文书。代位偿还以及求偿管理由管理部门分设机构来运作。

3. 在机构设置上体现竞争激励的原则。名古屋市信用保证协会在执行审查职能的部门内部设置了 4“课”9“系”，按区划原则，分片负责保证业务从开发、洽谈、信用调查与评审，就连部门整体的计划也由审查一部一系在承做上述业务的同时来兼

理，充分体现竞争激励的原则。

4. 按保证限额划分部（支所）和协会领导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员工薪金和福利参照略高于国家公务员的水平，由理事会决定。

（二）同业联系

日本 52 个信用保证协会均为独立法人，其基本基金为当地政府出资和当地银行提供的负担金，服务范围也基本在属地以内。这 52 个信用保证协会自愿联合，组成日本信用保证联合会，属于行业协会性质。它的职能一是推进会员间的联络、合作与交流，二是代表信用保证协会业界与政府进行沟通、协商、交涉。联合会由全国划成 8 大区域各推选的一名代表组成理事会，52 个协会会长均有资格当选为联合会会长，会长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日本信用保证协会联合会与世界各国信用保证机构的行业协会，特别是亚洲信用保证机构之间，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亚洲地区于 1988 年成立了亚洲中小企业信用补全制度实施机构联合会（ACSIC），主要是进行会员联谊、交流，凡亚洲国家和地区的保证协会均有资格，只要提出申请，经大会协商同意，即可正式加入。

韩国信用保证的特点

韩国信用保证基金组织是韩国全国性信用保证机构，它依据韩国《信用保证基金法》，于 1976 年成立，是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宗旨的公共信用保证机构。在基本性质、法律地位、宗旨和业务操作方面，韩国信用保证基金组织与日本信用保证协会具有